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聘任新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董事长辞职

近日，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孙玉芹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更好适应新形势下公司治理的需求，孙玉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孙玉芹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以及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玉芹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孙玉芹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二、选举新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包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自包笠先生经董事会选举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包笠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尽快办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简历:

包笠，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包笠先生在金融、投资领域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投资过多家农商行、典当公司、基金管理公司。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西藏德华同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青岛青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